

# 一个急刹，正玩手机的她被摔伤 二审反转，地铁被判无过错

双手捧着手机站在地铁车厢里，突遇急刹车摔成了颅底骨折的苏女士，状告北京地铁公司求赔偿一案，日前进行了终审宣判。北京二中院撤销了一审判决，认定地铁方无过错，应当减轻地铁一方责任。苏女士有重大过失，改判担责六成，地铁方赔偿苏女士56230.56元，而一审判决判令地铁公司赔偿额为11万多元。



## A

### 乘客玩手机地铁急停 头部触底摔成10级伤残

事情发生在2015年1月14日上班早高峰时段，苏女士乘坐北京地铁2号线时，遇信号故障，列车紧急制动，正在玩手机的苏女士摔倒，头部触地受伤。后经医院诊断，苏女士为颅底骨折，住院半个多月，伤残鉴定结论为10级伤残。

苏某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北京地铁三分公司赔偿伤残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等共计20万余元。

## B

### 法院一审：地铁应承担90%责任 二审反转：地铁方无过错

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苏女士因列车紧急制动摔伤，地铁三分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，但苏女士作为成人，乘坐地铁时未手握扶手，未尽到注意义务，也应承担一定责任。一审判决，北京地铁三分公司承担90%责任，赔偿苏某各项损失11万余元。地铁方面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

双方在二审开庭时，继续争论“坐地铁不扶扶手受伤该谁担责”的话题。二审法官仔细观看了事发时的监控录像，并将这一过程详尽写进了判决书。判决书显示，事发之前，苏女士站在过道里，上方就是垂吊的扶手，双手一直拿着手机低头在看，注意力高度集中，没有任何多余动作，即使有乘客下车腾出座位，她也没注意。事故发生的瞬间，附近另一名女乘客翘起了一下，而苏女士则翘翘翘地摔了出去，“但并非猝然倒地”。法院强调，对地铁这种交通工具致乘客受伤的情况，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，由地铁三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但责任比例需要研究确定。

## C

### 二审为何这么判？ 受害人过错在哪儿？

“无过错责任”是指没有过错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依法律规定由与造成损害原因有关的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。适用这一原则，主要不是根据行为人的过错，而是基于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。其中比较典型的是机动车与行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之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，机动车一方要承担无过错责任。

最终，北京市二中院经审理认为，地铁三分公司的地铁列车在运营中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，紧急制动的行为没有过错；苏某长时间未扶扶手、对其自身安全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，构成重大过失，这对损害的发生具有促成作用；地铁列车的紧急制动行为和苏某未扶扶手的行为相结合，导致损害后果的发生，而后者是构成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。

北京市二中院经审理认为，原审判决认定的损害分摊比例不当，二中院依法予以调整，地铁三分公司承担40%责任，赔偿苏女士56000千余元。

法官指出，部分乘客的规则意识不强，对潜在的风险视而不见，建议乘客树立规则意识、学会自我保护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；同时建议地铁运营方，抓好管理、提高运营技术，最大程度地保障乘客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

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  
看E报。

### 新闻多看点

#### 随时玩手机，太危险！

##### ●2013年10月10日

湖北十堰北京中路如意小区，17岁女生商某与同伴外出聚餐时，一边走路一边玩手机，一脚踩空，跌入十五六米深坎不幸身亡。一同伴转身跳下相救，落在深坎中间一个平台上，造成腰椎骨折、右踝骨骨折。

##### ●2014年11月18日

四川绵阳一名30多岁的女子在河堤上遛狗时，因为玩手机没有注意脚下的道路，不慎掉进了江中。

##### ●2015年3月13日

在广东中山，一名年轻女子一边接着电话一边横过马路，一辆白色货车将她撞倒，随后又被迎面而来的一辆泥头车碾压致死。

##### ●2015年11月28日

南京一个天桥上，一男子酒后边打电话边下楼梯时，不慎撞到护栏边上的柱子滚落台阶，被送到医院后死亡。

##### ●2016年10月3日

家住洪山的苏女士，一边走路一边发短信时，意外发生了：由于没有注意路上阻挡机动车行驶的大圆石，苏女士绊了一下脚摔了一跤，结果手机戳到右眼里去了。

■来源于广州日报 微信号 guangzhoudaily

